

##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用戶代碼重設申請書

IC 卡卡號 (請填寫工商憑證上所印製之卡號)	M	T																	
公司/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/ 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名稱 (請填寫全銜，請勿縮寫)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(此欄位需親筆簽名)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
請指定重設之用戶代碼並填寫 6 至 10 位之英文(大、小寫有別)、數字或符號，不含空白，另請圈選註明。

指定之用戶代碼																				
每格需圈選英文/數字，若設定英文時請另外圈選大寫/小寫	英	數	英	數	英	數	英	數	英	數	英	數	英	數	英	數	英	數	英	數
	大	小	大	小	大	小	大	小	大	小	大	小	大	小	大	小	大	小	大	小

**注意事項:**

1. 本申請書回傳時請一併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公司、分公司、有限合夥、有限合夥分支機構請檢附：(1)設立登記表，如有變更登記請附最新變更登記表，以及(2)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- 商業請檢附：(1)商業抄本，以及(2)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。  
說明：因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故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抄本。

2. 請將此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寄送至 [moeaca@moeaca.nat.gov.tw](mailto:moeaca@moeaca.nat.gov.tw)。

3. 如您提供之資料有缺漏，應於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email 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未受理，如有必要，請再另案申請。

4. 您保證為有權代表公司/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/有限合夥分支機構進行本件之申請，並應確保本申請書內容及檢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，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5. 您所提供之身分證影本僅供確認並核對身分使用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按內部規定定期銷毀。

6.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將以電子郵件發送「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修改完成通知」或「重設用戶代碼申請案件檢附資料需補件通知」通知受理結果。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(無須檢附背面)：

1. 請注意身分證正面影本之清晰度，需可清楚辨識姓名及身分證字號
2. 身分證需與此表上方欄位「申請人姓名」為同一人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服務電話：412-1166 // 服務信箱：[moeaca@moeaca.nat.gov.tw](mailto:moeaca@moeaca.nat.gov.tw)

##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用戶代碼重設申請書(填寫範例)

IC 卡卡號 <small>(請填寫工商憑證上所印製之卡號)</small>	M T 0 0 0 0 0 0 0 0 1 2 3 4 5 6 7
公司/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/ 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名稱 <small>(請填寫全銜，請勿縮寫)</small>	工商憑證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	12345678
申請人姓名	陳筱玲 <small>(此欄位需親筆簽名)</small>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moeaca@moeaca.nat.gov.tw
申請人電話	02-27654321

請指定重設之用戶代碼並填寫 6 至 10 位之英文(大、小寫有別)、數字或符號，不含空白，另請圈選註明。

指定之用戶代碼	l	l	O	0	z	2	S	5		
請圈選英文/數字，若設定英文時請另外圈選大寫/小寫	英 大	數 小	英 大	數 小	英 大	數 小	英 大	數 小	英 大	數 小

### 注意事項:

1. 本申請書回傳時請一併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公司、分公司、有限合夥、有限合夥分支機構請檢附：(1)設立登記表，如有變更登記請附最新變更登記表，以及(2)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- 商業請檢附：(1)商業抄本，以及(2)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。  
說明：因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故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抄本。

2. 請將此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寄送至 [moeaca@moeaca.nat.gov.tw](mailto:moeaca@moeaca.nat.gov.tw)。

3. 如您提供之資料有缺漏，應於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email 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未受理，如有必要，請再另案申請。

4. 您保證為有權代表公司/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/有限合夥分支機構進行本件之申請，並應確保本申請書內容及檢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，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5. 您所提供之身分證影本僅供確認並核對身分使用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按內部規定定期銷毀。

6.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將以電子郵件發送「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修改完成通知」或「重設用戶代碼申請案件檢附資料需補件通知」通知受理結果。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(無須檢附背面)：

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2 月 0 1 日

服務電話：412-1166 // 服務信箱：[moeaca@moeaca.nat.gov.tw](mailto:moeaca@moeaca.nat.gov.tw)